



In this first comprehensiv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written in Chinese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Winona Zhao explains the U.S. tax provisions in detail and with examples to help readers put theory into practic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By Winona Zhao

Order the book from the publisher BookLocker.com

<https://www.booklocker.com/p/books/11788.html?s=pdf>

**or from your favorite neighborhood
or online bookstore.**

UPDATED UNDER TAX CUTS AND JOBS ACT

TAX GUIDE

美國投資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最新稅務指南

《新冠病毒救援和經濟安全法案》

UPDATED UNDER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繁體中文版)

趙 煜

Winona Zhao

詮釋《減稅及就業法案》新規

SUN NY PARK DESIGN LAB

美國投資最新稅務指南

(繁體中文版)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趙煒

Winona Zhao



Copyright © 2021 Winona Zhao 趙煒

ISBN: 978-1-64719-58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本書版權由作者所有，未經作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發行本書的任何部分。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This publication is to enhance knowledge of the United States taxatio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readers. It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advice of an attorney or tax advisor. If you require legal or tax advice, you should seek the services of a competent attorney or tax professional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author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any organization or institution.

本書出版的目的是說明廣大讀者提高美國稅法知識的水準。本書所包含的內容不能替代專業律師或稅務師提供的諮詢意見。如果您需要這樣的專業諮詢意見，請聘請有能力的專業律師或稅務師。本書中的觀點僅代表作者的觀點，並不代表任何其它專業組織或機構的觀點。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Names: Zhao, Winona

Titl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nder Tax Cuts and Jobs 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by Winona Zhao

LAW086000 LAW / Taxa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21908164

Printed on acid-free paper.

Published by BookLocker.com, Inc., St. Petersburg, Florida.
2021

僅以此書獻給

我的家人

在一線抗擊新冠病毒的醫療工作者

及追求真知和理性思考的人們

致 謝

衷心地感謝凱薩琳·巴頓（Katherine Barton）女士的鼓勵，她在行業中高瞻遠矚的領導力、職業素養以及對多文化的包容始終激勵我前行；感謝丹尼爾·梅辛（Daniel Messing）先生和諾亞·貝爾（Noah S. Baer）先生多年以來的專業探討、分享和指導。

感謝我的朋友張語薇女士提供的無私幫助和極具見解的讀者回饋，以及才華橫溢的孫小畫女士為本書的封面設計。

前 言

本書開始寫作之初，正值道瓊斯指數剛剛突破 28000 點，失業率不斷創歷史新低。雖然中美之間在貿易和高科技領域的摩擦不斷升級，但是全世界投資美國的勢頭仍然非常旺盛。我希望寫一本書，它能夠幫助赴美投資人、創業者、中小企業業主、留美生活的各界人士、以及財稅專業的學生等等，瞭解與工作和生活都息息相關的美國稅收制度，合理制定適當的稅務規劃。這本書不僅要有理論依據，還要飽含實踐經驗；不僅具備一定高度和廣度的概括性，還要注重適當的細節描述，幫助讀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決定用中文撰寫不但是大膽的嘗試，而且充分尊重中文讀者的閱讀習慣和理解方式。目前還沒有一本用中文系統介紹和解讀美國稅法的專業書籍，希望本書給讀者帶來更為親切的學習體驗。

美國稅法歷經了一百多年的發展，經過無數知名學者、律師、政治家和稅務諮詢工作者對其孜孜不倦的研讀和修正，才得以形成今天相對完整和順應歷史發展需要的體系。這個體系不是完美的，很多條款仍需要後來人不斷的批判、改革和完善，但是目前美國的稅法體系在促進經濟發展和重新分配社會總收入方面具有嚴謹、科學和力求公正的特徵，也反映了美國民主政治的社會生態。

稅法是整個社會立法體系的一個部分，在美國也不例外。因此，稅法的制定可以發生在聯邦、州、縣及城市等社會治理層級，極具多樣性。本書重點闡述聯邦所得稅稅法的內容，涉及稅務記賬方法、應稅收入和可抵扣成本費用的確認、對不同納稅人（個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夥制企業等）的稅務合規要求、以及對美國不動產投資和採礦業經營的特殊稅法條款。除此之外，本書相關章節還概括地介紹了美

國國會兩院制定稅法的流程、除聯邦所得稅之外的其它聯邦稅種以及常見的地方稅法綱要。

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法內容最為廣闊，對地方所得稅立法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再者，聯邦所得稅合規是投資美國的各類企業、組織或生活在美國的每個人根本無法忽視或回避的重要事項。如果讀者領會了聯邦所得稅稅法的要義，那麼對其它稅法條款的理解也會變得容易和迅速。為了讓更多人讀有所獲，本書在寫作時致力於遵守以下四個原則：

專業性：用簡約的文字，最大程度地遵守稅法條款本身的呈現方式來進行闡述。由於法典經常會使用特殊定義的文字，所以本書中建立了一套中英對照的特殊定義詞彙檢索，以及按章節引用的參考文獻或稅法條款檢索。對特殊定義的詞彙進行翻譯時，首先採用業界已有的公認譯文。如果業界尚無統一的、相對準確和規範的翻譯，本書儘量選擇能將英文詞彙的表層和深層含義都能貼切地表達出來的中文詞彙，並在本書中統一使用。

實用性：稅法條款比較抽象枯燥，為了便於理解和實際使用，本書採取大量的實際例證和貼切的舉例，深入淺出地分析講解實踐中如何運用法律規定，並應對可能出現的變化，以達到理論和實踐的統一。雖然法典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的適用性，但是它仍然設有多層級的判斷條件或排除條件，這無疑要求讀者在實際運用中要全方位地考慮其適用性。

適度性：以常見常用為準繩，控制對某些過於複雜的稅法條款的過量闡述。本書以有限的篇幅，清晰凝練地介紹美國稅法常見常用的重要條款，同時依託其嚴謹的章節索引，幫助有興趣的讀者延伸學習和研究。

非替代性：以分享知識、啟發思考為目的，無意也無法取代或替代讀者自有的專業諮詢顧問。通過多年的專業諮詢服務經驗和實踐中起伏跌宕的案例，本書希望幫助讀者從一定的高度領悟美國稅法條款運用權限的邊界，通過閱讀學習建立識別風險點的能力，有的放矢地提出問題，並能夠有效地與自己的專業諮詢顧問互動和溝通。

以上四個基本原則決定了本書的定位是一本建立在豐富實踐經驗的基礎上，用中文系統闡述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法的入門級通用工具書。因為稅法規定有很強的時效性，所以對本書內容的更新也就義不容辭。在闡述中，本書著重介紹法典的基本原則和重要條款，所以即便聯邦政府每年或多或少地更新某些稅法條款，本書各章節仍能夠提供基本的理論框架和歷史參照。本書發稿前，新一屆拜登政府正積極地試圖通過和解法案的立法程序來推動新一輪的刺激政策和部分稅法條款變更，預計今年內有望將《減稅及就業法案》中的部分規定予以撤除或更新。

針對目前普遍存在的閱讀痛點，即每個人很難找到大量的時間來閱讀，作者建議採用痛點閱讀法，即讀者根據各自的“痛點”需要選擇性閱讀本書的有關章節。本書章節的設計和內容的摘選都是為了幫助讀者在有限的閱讀時間內掌握重點法條，獲得全局觀並瞭解深入學習的路徑。本書儘量把繁瑣的稅法條款解釋得通俗易懂，在完整的體系下保持各章節的獨立性，方便即時閱讀和查詢。

希望這本書為讀者提供一個長期陪伴式閱讀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幫助讀者掌握稅法理論的精髓和深入研究的途徑，以全局的眼光來判斷稅務風險，開卷有益，無往不勝。希望這本書是每一個納稅人的知音，特別是幫助讀者在最初艱難的起步階段不懼怕美國稅務合規的負擔。最後也希望這本書能給業界同行以啟發，並在制定稅法法規政策或拓展稅法知識領域等方面提供參考。

由於稅法條款更新頻繁，本書內容具有極強的時效性。讀者在閱讀理解後應注意查詢是否存在更新的條款。本書如有欠妥或錯誤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請將您的意見和建議發至郵箱：1stUSTAXGUIDE@winonazhao.com。

2021 年 4 月 波士頓

目錄

前言

v

第一章 美國聯邦稅法及納稅主體的分類

第一節 美國聯邦稅法簡介

- 一、美國聯邦稅法發展的主要歷程 3
- 二、美國聯邦稅收政策的立法過程 9
- 三、美國聯邦稅法的組成部分 11

第二節 美國納稅主體的分類

- 一、地方法規主導經營活動實體的設立 14
- 二、經營實體的稅務分類和納稅實體選擇 17

第二章 美國稅務會計

第一節 稅務記賬方法

- 一、最根本的記賬方法 2+1 27
- 二、應稅總收入和納稅年度的匹配 34
- 三、可抵扣成本或費用和納稅年度的匹配 39
- 四、風險承擔原則限制損失抵扣 41
- 五、被動性虧損限制抵扣 46
- 六、庫存商品的記賬方法 55
- 七、467 條款費用入賬方法 58
- 八、記賬方法變更 59

第二節 稅務記賬期間和賬務調整

一、稅法規定的記賬期間	60
二、記賬方法變更引起的賬務調整	62
三、轉移定價規定下的賬務調整	63

第三章 應納稅所得額的分類和計算（一）

第一節 應稅總收入

一、常見應稅總收入的類別	71
二、特殊應稅總收入的類別	79
三、法典規定的免徵稅收入	82

第二節 與經營活動相關的費用

一、經營活動的定義	87
二、公司設立成本	90
三、雇員薪酬和福利支出	91
四、各類稅賦	94
五、慈善捐款	96
六、娛樂活動、餐飲和禮品等費用	97
七、差旅、交通和車輛費	98
八、長途、長期出差費用	99
九、承租人租金、獲取租約費用及其它支付	100
十、研發費和其它經營期間費用	102
十一、農業生產費用	104
十二、礦業公司費用	105
十三、合規經營收入（199A）抵扣	105
十四、利息費用	108
十五、固定資產折舊	114
十六、商譽等無形資產攤銷	124

十七、關聯方之間的費用或虧損	126
十八、資本性支出	126
十九、統一資本化規則263A	127

第四章 應納稅所得額的分類和計算（二）

第一節 損失類項目的計量和處理規定

一、可以當期抵扣的損失及其數額	141
二、常見的損失類項目	142
三、壞賬損失	148
四、累計稅務虧損 NOL	152

第二節 對境內或境外收入的納稅規定

一、美國的全球徵稅體系	157
二、源於美國境內的收入	159
三、源於美國境外的收入	162
四、有效相關的收入及其它境內收入	162
五、可動資產處置收入	166
六、中美稅收協定	169

第五章 資產處置的盈利和虧損

第一節 資產的分類及其持有成本

一、資本性資產	176
二、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資產	177
三、資產的持有成本	178

第二節 資本利得和資本利虧的徵稅規則

一、資產的持有期	183
二、長短期資本利得或利虧的處理	184
三、1231 類資產處置	189
四、套期保值交易和其它資產處置的特殊規定	191

第三節 資產置換所得延遲徵稅和投資聯邦機會區

一、1031 資產置換	194
二、投資聯邦機會區	198

第六章 個人所得稅稅務合規（一）

第一節 個人所得稅稅率和申報方式

一、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身份和稅率	209
二、申報表格和時間	214
三、個人所得稅繳納的規定	219

第二節 個人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一、個人調整後的總收入 AGI	225
二、可扣除項	228
三、計算個人所得稅	233

第七章 個人所得稅稅務合規（二）

第一節 個人所得稅的特殊徵稅事項

一、替代性最低稅	243
二、淨投資收入稅	250
三、額外老年醫療保障稅	253

第二節 非美國納稅居民的稅務合規

一、美國納稅居民及雙重納稅身份	254
二、應稅基數及特殊排除項	258
三、徵收稅率	262
四、非美國納稅居民所得稅繳納的規定	263
五、納稅申報事項	265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法條款（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一、免稅設立公司或增資需要滿足的條件	274
二、股權或債權的認定	276
三、3種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279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期間的稅務合規

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稅率	28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表	284
三、股份有限公司預繳所得稅	286
四、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和股息扣除	289
五、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應稅收入的特殊規定	298
六、合併納稅	306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法條款（二）

第一節 股票贖回

一、交換或分紅性質的股票贖回	315
二、推定所有權 Constructive Ownership	319
三、關聯方交易下的股票贖回	321

四、股份有限公司和股東的收入確定	324
第二節 公司清算	
一、股東的稅務事項	327
二、被清算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務事項	332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法條款（三）

第一節 公司收購及稅務屬性的承接	
一、資產收購	343
二、股權收購	344
三、收購交易費用的處理	349
四、稅務屬性的承接	350
第二節 公司重組	
一、被重組公司業務的延續或利益的延續	353
二、A 類型公司重組	355
三、B 類型公司重組	357
四、C 類型公司重組	358
五、三角型公司重組	359
六、D 類型公司重組	361
七、E 類型公司重組	363
八、F 類型公司重組	364
九、重組對所涉及的公司及股東的影響	365
十、公司分拆	369

第十一章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法條款

第一節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和終止

- 一、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375
- 二、納稅選擇的開始和終止 377
- 三、合格的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381

第二節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務合規

- 一、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表 383
- 二、對未申報的懲罰規定 384
- 三、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層面的應稅收入 385
- 四、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配 390

第三節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稅務合規

- 一、逐項獲得 S 類公司的收入及成本費用 394
- 二、對股票持有成本的調整與核算 398
- 三、對分攤的債務成本基數的調整與核算 399

第十二章 合夥制企業的稅法條款

第一節 合夥制企業運營期的稅務合規

- 一、合夥制企業的形成和終止 407
- 二、合夥制企業層面的應稅收入及合規申報 412
- 三、合夥制企業核算資產的持有成本 418
- 四、合夥制企業與合夥人之間的交易 420
- 五、組織設立費和辛迪加成本 423

第二節 合夥人的資本賬戶

- 一、合夥人的資本賬戶構成 425

二、合夥人的資本性投入	427
三、合夥人分攤盈虧或分配 704(c) 資產	428
四、債務分攤及其對外部持有成本的影響	441
五、合夥人處置合夥制企業權益	444
六、合夥人獲得分配及其分配後對資產的處置	445

第十三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和 FIRPTA

第一節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一、REIT 的組織結構和經營管理概況	456
二、REIT 的總收入測試	457
三、REIT 的資產測試	460
四、REIT 的分配測試	462
五、REIT 的稅務合規要求	465
六、REIT 股東的收入確認	472
七、《減稅及就業法案》對 REIT 的影響	473

第二節 《外國投資美國不動產稅法法案》

一、處置不動產所有權構成有效相關的收入	476
二、美國不動產所有權的定義	476
三、境外公司持有美國不動產所有權	481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特殊規定	481
五、1031 資產置換或公司重組時的特殊規定	482
六、合規申報	483

第十四章 石油天然氣資源開採

第一節 油氣資源的所有權和收入種類

目錄

一、美國油氣資源的資產產權和開採權	491
二、獲取經濟效益權 Economic Interest	495
三、油氣資源的單位礦儲財產	496
四、與油氣資產權益掛鉤的收入種類	498
五、油氣資源開採的特殊合作方式	503
第二節 油氣資源開採的成本回收	
一、租賃期成本折耗	505
二、資源勘探費	514
三、鑽井和開採期無形成本	515
四、油田退役責任 ARO	517
五、其它經營活動費用	518
六、油氣資產持有成本及資產處置	518

第十五章 其它稅務事項概述

第一節 境外金融機構賬戶及其它聯邦稅務事項	
一、境外金融機構賬戶資訊披露	525
二、代扣代繳非美國納稅人的美國所得稅	529
三、其它聯邦徵稅稅項	532
四、信託	534
五、免稅機構或組織	534
第二節 地方稅種和經濟數字化的影響	
一、常見的地方稅種	535
二、經濟數字化對稅制的影響	539

01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 IN THE USA UNDER TCJA AND CARES ACT IN SIMPLIFIED CHINESE

美國聯邦稅法及納稅主體的分類

聯邦稅法是美國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立法，美國總統簽署通過並開始執行。美國的稅收立法機構不僅存在於聯邦層面的國會兩院，而且各州、市及縣鎮等地方立法機構也可以建立區域性的稅收政策。本書著重闡述聯邦所得稅稅法的內容，並在第十五章簡要介紹其它聯邦稅收法規和常見的地方稅收政策。

聯邦所得稅政策和納稅主體的分類對地方所得稅政策和徵稅方式具有重大的影響和指導意義。納稅實體選擇決定了經營實體的稅務屬性、應遵守的稅法條規、相應的稅負計算和繳納方式、以及可獲得的稅負抵免額等稅務優待措施。充分瞭解各納稅實體的稅法規定是納稅實體選擇的必要前提。

本章介紹聯邦稅法的發展歷程、立法過程和組成部分，以及獨特的納稅主體分類方式和納稅實體選擇。

第一節 美國聯邦稅法簡介

稅收政策早已是各國社會財富再分配、再利用的重要途徑，甚至是現代社會和平時期內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相比其它西方發達國家，美國作為全世界的第一大經濟實體仍然保持最低的相對徵稅比率（非絕對比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的統計資料，2018 年美國政府（包括聯邦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入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24.4%，而經合組織各國的平均比率為 35%，比率最高的是法國 45.9%，其次是丹麥 44.4%，瑞典和比利時均為 43.9%¹。

美國聯邦稅收政策和法規不僅影響每個人、每個家庭和每項經營活動，而且為地方政府制定其稅收政策和法規提供了指導性或可對照的方案。在美國歷屆總統選舉中，對現行稅收政策的批評和改進的提議都在競選方案中佔有重要的位置，可以說聯邦稅收政策已經成為美國社會基因的組成部分。

本書頻繁使用“納稅人”（英文 Taxpayer）一詞，它在聯邦法典中的定義是“任何應繳納聯邦所得稅的個人或組織”²。但在實際應用中，“納稅人”可泛指任何受到聯邦所得稅稅法管轄的個人或組織，即包括不必直接繳納稅負、但需要進行法定納稅申報的組織，如稅負穿透體（參閱第十二章）。

一、美國聯邦稅法發展的主要歷程

1789 年宣佈生效的《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賦予“國會有權規定並徵收稅金、捐稅、關稅和其它稅負，用以償付國債並為合眾國的共同防禦和全民福利提供經費”³。同年，國會通過由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漢密爾頓力推並起草的《1789 年關稅法案》，該法案對幾乎全部進口商品徵收 5% 的關稅，其目的不僅是維持美國獨立後新政府的運轉，而且是要保護新生國家中製造業企業的建立、生存和健康發展。此後

130 多年的時間裡，在所得稅正式實施前美國關稅一直是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多數時期稅率在 20%和 60%之間，稅率急劇增高主要是因為各種戰事的需要。此段時間裡美國政府實施的另一個稅種是消費稅，就是針對汽油、輪胎、煙草、茶葉、咖啡、糖和酒類等消費品徵收的消費稅。

美國內戰時期，為了支付戰爭的費用國會和林肯總統第一次通過了徵收個人所得稅的稅法法案，對收入超過 600 美元的個人（或家庭）徵收 3%的所得稅，收入超過 1 萬美元的徵收 5%的所得稅⁴。內戰結束後，該所得稅法案於 1872 年廢止。1894 年的關稅法案中再次把所得稅列入法定徵收的範圍，但是所得稅的概念仍不為大眾所接受，而且各方對國會制定的法規也提出眾多質疑或不同見解⁵。最終這個所得稅法規於 1895 年因美國最高法院對 Pollock 案例的判決而廢止。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是國會立法徵收所得稅，其對象是從私有財產中獲得的全部所得而且不在各州之間分配，這種徵稅方式違反了當時的憲法規定⁶。

直到 1913 年，憲法第十六修正案終於確定了國會徵收所得稅的權力，“國會有權對任何來源的收入規定和徵收所得稅，不必在各州按比例分配，也無須考慮任何人口普查或人口統計。”從此以後，所得稅逐步替代關稅，成為美國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1913 年制定的稅法條款規定對個人或家庭徵收“常規所得稅”和“額外所得稅”，常規所得稅稅率為 1%，額外所得的部分採用遞進稅率制，最高邊際稅率為 7%，資本利得和常規所得一樣納入總收入中統一計算⁷。針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分紅，1913 年的法案沿用既定的理念，認為股息分紅是納稅人收入的一部分，屬於“額外所得”，應繳納“額外所得稅”⁸。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美國大蕭條期間，為了擴大財政收入，國會先後確立了現代社會裡新的徵稅稅種，如遺產稅和贈予稅，各地方政府也推出地方稅種，最顯著的就是銷售稅。1916 年頒佈的稅法法典確立了遺產稅的徵收方式，其基本特徵一直沿用至今。1924 年頒佈的稅法法典又增加了贈予稅⁹。

二十世紀 30 年代以前，美國聯邦政府不承擔任何退休或養老計畫，但是大蕭條給美國人民，特別是老年人造成的困苦引起社會的極大關注，也引發了對退休養老計畫立法的廣泛支持。1935 年 8 月 15 日，羅斯福總統簽署批准了國會通過的《社會保障法案》。該法案採用了和其它歐洲各國不同的方式來支援社會養老金的供給，即從個人的薪酬收入和雇主的薪酬支出中抽取一定的比例直接轉化為社會養老金，而且這種做法也用一個新稅種“雇用稅”的方式在稅法法典中確定下來。該法案還制定了支持家庭醫療保障的計畫和支持兒童成長、傷殘和失業人員的計畫，這些計畫也就是美國老年人和傷殘人員醫療保障計畫（英文 Medicare Program）的前身¹⁰。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替代性最低稅，它長時期以來適用於個人和公司納稅人，是一套和常規納稅計算方法並行的另一套稅負計算方式。簡單地講，它的運作方式就是納稅人的某年度應交稅負不應低於替代性最低稅。可見替代性最低稅是用來彌補常規納稅計算方法下稅收額度不足的缺陷，試圖增加稅收負擔分配的合理性。個人替代性最低稅從 1978 年開始執行，至今仍在執行（稅率和收入免除額度有所變化）。而公司替代性最低稅從 1986 年開始執行¹¹，目前已由《減稅和就業法案》廢止。

縱觀美國聯邦稅法的發展歷程，每屆國會和政府都或多或少地對稅法條款進行增減或修訂。如果說 1913 年第十六次修憲和所得稅法案的確定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那麼雷根總統批准通過的《1986 年稅改法案》和 31 年後特朗普總統批准通過的 2017 年《減稅及就業法案》則對目前的納稅人來說舉足輕重。

美國前助理財長查理斯·麥克羅先生在他的一篇分析文章裡開篇指出，“1986 年美國實現了一次最徹底的稅法改革——曾被廣泛認為是一次不可能實現的改革。”¹²他所指的就是雷根總統批准通過的《1986 年稅改法案》，它的通過也代表了不可扭轉的歷史趨勢。當時普遍的觀點是美國需要進行稅法改革，使其更簡單、更公平、更具一致性，對真正的經濟獲益進行合理統一地徵稅。1986 年稅改的重大成就就是大大降低了所得稅稅率，而為保持財政收入不受影響，稅改通過

一系列結構性的革新增加了所得稅的徵稅基礎。1986 年稅改取消了 10 餘層個人所得稅遞進稅率，取而代之 4 個遞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從 50% 降至 28%。股份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 46% 降至 34%¹³。稅法結構方面的改革包括取消了投資活動稅負減免額、延長固定資產折舊時間、新增各種條款以確保收入及成本認定時間和實際經營結果緊密結合、確認某些資本利得屬於經營活動收入、取消地方銷售稅作為收入抵扣項等等，這些稅法條款的改革都是為了有效地增加稅基。1986 年之前的稅收制度造成了種種富人“合理逃稅”的現象，因此在輿論的強烈呼籲和公眾的激烈批評之下，1986 年的稅改對各類法規漏洞予以杜絕，包括多項涉及跨國經營活動（貿易和資本流動等方面）的國際稅法規和歷史上一些難以處理的稅制問題¹⁴。

2017 年通過的《減稅及就業法案》對《1986 年稅改法案》中的條款做出很多重大的改變，但是從廣度和深度來說它仍不及 1986 年的變革之深刻。因此從現實的角度出發，目前納稅人最應廣泛和深入瞭解或學習的稅法條款就是源於 1986 年和 2017 年的兩次國會立法。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在美國的蔓延嚴重影響了民生和經濟環境，2020 年 3 月 27 日國會緊急簽署通過了《新冠病毒救援和經濟安全法案》（簡稱“2020 救援法案”），以緩解病毒造成的衝擊。該法案批准了 2.2 萬億美元的救援資金，通過各種救援、救助和補貼項目幫助民眾度過艱難期，其中也包括一些具有時效性和激勵性的稅收政策。

為方便讀者閱讀學習，在此簡要總結《減稅及就業法案》和“2020 救援法案”的條款，並標注本書中闡述其原理和法規細節的章節。

《減稅及就業法案》出臺的巨大歷史推動力是美國希望通過一個改善的稅收政策體系，對歷年來在舊體制下可以延遲、或無限期規避美國所得稅的、全世界範圍內的收入進行徵稅，並且通過降低稅率增加競爭力，吸引部分製造業重回美國本土。該法案的核心主旨是“增就業、促製造、強民生”，核心驅動力可以概括為“低稅率、廣稅基、新屬地”。

法案涉及的主要稅收政策更新如下：

- 1) 對自然人或以家庭為主體的納稅人來講，最重要的改革方案是暫時降低了邊際稅率、取消了個人免稅額、降低了分類扣除額度等等（參閱第六章）；
- 2) C類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35%降至21%，取消替代性最低稅（參閱第八章第二節）；
- 3) 對2017年9月27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間購置的、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納稅人可採用100%紅利折舊，此優惠措施不要求納稅人是固定資產的首位使用人（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 4) 徹底廢除以前的利息費用抵扣政策，制定一套新規則來限制經營活動的利息費用抵扣（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 5) 增加法條179選擇所允許的、將合規固定資產直接費用化的額度（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 6) 增加股息扣除的限制，減少可扣除的比率（參閱第八章第二節）；
- 7) 境內C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稅務淨虧損不能結轉到虧損年之前（極少數例外），用於抵減以前年份的應納稅所得額，但可以無限期結轉到未來的納稅年度使用，可抵扣額度受當年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80%的限制（參閱第四章第一節）；
- 8) 限制1031資產置換僅適用於不動產，取消其它依附於不動產的固定資產也可以計入1031資產置換（參閱第五章第三節）；以及
- 9) 取消國內生產抵扣，增加合規經營收入（199A）抵扣（參閱第三章第二節），等等。

《新冠病毒救援和經濟安全法案》涉及的主要稅收政策的階段性（暫時的）更新如下：

- 1) 對自然人或以家庭為主體的納稅人來講，主要是暫時減免納稅人原應納稅的收入（如雇主為雇員償還的貸款）、增

加捐贈款可抵扣比率、以及獲得政府的退稅補貼（不針對高收入個人或家庭）等；

- 2) 在 2020 年持續經營且符合一定條件的雇主可以申請獲得保就業稅負抵免，該稅負抵免額用於減少雇主應繳納的雇用稅（參閱第十五章第一節），最高額度可達每位員工 5000 美元（按員工合規薪酬 1 萬美元的 50% 計提）。如果雇主申請並獲得救援項目下的小型企業貸款（英文 Small Business Act Loans），就不能再申請保就業稅負抵免。2021 年，保就業稅負抵免政策繼續推行，並且適度放寬限制和抵免額度；
- 3) 雇主或自我雇用的自然人可以延遲支付雇主應支付的雇用稅，簡稱“雇用稅延遲繳納”。可延遲繳納的稅負是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12 月 31 日應繳納的社會安全保障稅（固定薪酬數額 6.2%）的部分，雇主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 2020 年應繳未繳的 50%，剩餘的 50% 雇主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如果雇主獲得救援項目下的小型企業貸款免除還款的優待，那麼該雇主就不能採用上述雇用稅延遲繳納的政策；
- 4) 救援法案下的救助款或補貼款符合法典條款 139 的規定，屬於災難援助項目撥款（參閱第三章第一節），可以不計入納稅人的應稅總收入；
- 5) 境內 C 類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 月 1 日之間產生的稅務淨虧損結轉到虧損年之前 5 年使用，用於抵減以前年份的應納稅所得額，並且不受 2017 年稅率變更或應納稅所得額 80% 的限制（參閱第四章第一節），最大限度地獲得已繳稅款的返還；
- 6)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產生的經營活動貸款利息可抵扣上限，由 30% 的調整後應稅收入增加到 50% 的調整後應稅收入（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 7) C 類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請加速返還未使用的替代性最低稅抵減常規稅負的額度（《減稅及就業法案》廢除了 C 類股份有限公司的替代性最低稅，但允許往年已繳納的替代性最低稅用於抵減 2018 年到 2021 年之間的常規所得稅稅負或者獲得返還。關於替代性最低稅的條款可參閱第七章第一節）。

二、美國聯邦稅收政策的立法過程

與其它各項法規一樣，聯邦稅收政策法規也是由國會起草、審議通過後，再由總統簽署執行。負責聯邦稅法實施的政府部門是財政部（英文 Department of Treasury）和聯邦稅局（英文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七款規定“任何有關徵稅的法案都應該由眾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可通過修正案提出建議或表示完全同意。經眾議院和參議院多數票通過的法案，在正式成為法律之前，須呈送合眾國總統。總統如批准，便須簽署，如不批准，即應連同他的異議把法案退還給原來提出該案的議院，該議院應將異議詳細記入議事記錄，然後進行覆議。倘若在覆議之後，該議院議員的三分之二仍然同意通過該法案，該院即應將該法案連同異議書送交另一院，由其同樣予以覆議，若此另一院亦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該法案即成為法律。”

《美國憲法》還規定“如總統接到法案後十日之內（星期日除外），不將之退還，該法案即等於曾由總統簽署一樣，成為法律（除非當國會休會因而無法將該法案退還時，該法案才不得成為法律）。任何命令、決議或表決（有關休會問題者除外），凡須由參議院及眾議院予以同意者，均應呈送合眾國總統；經總統批准之後，方始生效；如總統不予批准，則參眾兩院可依照對於通過法案所規定的各種規則和限制，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再行通過。”

實際操作中，眾議院（某議員）提出稅法草案後就將其交給眾議院籌款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徵求廣大公眾對草案的意見，再經籌款委

員會多數票同意後交由眾議院多數票通過。然後眾議院將草案交給參議院財政委員會，該機構也會對草案提出意見，並多數通過帶有修改意見的草案，再交給參議院多數通過。

參議院對任何法案草案的討論可以是無限期的，因此為了制止這種無限期討論，將議案推到投票階段，參議院也有一種叫做“參議院停議規則”的做法，即如果參議院議員有 60 票通過停止討論議案並進行投票通過的話，那麼該議案就可以進入投票階段。但是，如果沒有 60 票通過，那麼該議案通過進程就被阻撓，即俗稱的參議院議員“阻礙議案通過”的行為或做法。由於美國兩黨（民主黨和共和黨）政治治理理念和策略的分化越來越大，阻礙議案通過的情形屢見不鮮，而參議院也就不得不更多地運用停議規則¹⁵。

《1974 年國會財政預算法案》還允許另一種特殊的立法程式，叫做“和解法案”訂立制度，適用於國會加速對稅法、財政支出和國債額度等預案的商議和通過。這種特殊立法程式不受“參議院停議規則”和“阻礙議案通過”等做法的限制，可以大大加快立法的進程。2010 年奧巴馬總統執政期間通過的《平價醫療法案》就是啟用了“和解法案”的立法程式。

和解法案的立法草案起始於參眾兩院的“和解指令”提議，該提議必須包括在年度的預算方案之中。和解指令要求參眾兩院各自指定的委員會、在指定的日期前將所提議的草案上報參眾兩院，該草案所涉及的内容可以包括稅收政策的提案。如果兩院中各自有多個委員會提出多種草案建議，那麼兩院各自的財政預算委員會應把所有草案整理成一份統一的議案，分別交送參議院或眾議院投票通過。如果只有一個委員會提出草案建議，那麼該草案可以直接送交參議院或眾議院投票。兩院通常只需要簡單多數票就可以通過某項稅收政策議案。如果兩院各自通過的議案仍有差別，那麼兩院聯席會議委員會則需要共同協商和妥協，完成一份雙方都同意的議案，該議案經總統簽字後就可以生效¹⁶。

三、美國聯邦稅法的組成部分

美國聯邦稅法的核心部分無疑是《國內稅收法典》（英文 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但是同樣具有法律效力、稅法政策的外延部分則包括多方面的內容。美國整個稅法政策體系是在三權分立的基礎上形成的，因此立法、執法和司法機構都從各自的角度對稅法政策產生影響。

美國聯邦稅法從 1913 年僅僅 4 頁的立法檔發展到目前高達 7 萬多頁（甚至更多）的各類條文、解釋、通知或案例。有專業人士粗略統計，國會訂立的法典條款有 100 萬餘字，財政部頒佈的法典細則解釋有 300 萬餘字¹⁷。

1. 稅法法典條款

雖然任何國會議員都可以提出其主張的稅法革新或修正方案，但如上所述，寫入美國稅法法典的法律草案或議案應由國會眾議院首先正式起草、審議和通過。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英文 The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和參議院財政委員會（英文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是制定聯邦稅法最核心最重要的機構，兩個委員會的組成都是資深的律師或多年從事財政稅收工作的專業人士。國會下屬的兩院稅務聯合委員會（英文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也是輔助國會制定稅法的重要機構，該委員會由律師、經濟學家和會計師等組成，負責預測稅法修正案對財政收入的影響，以及發表各類研習聯邦稅法的專業文章等。這三個委員會就是國會制定稅法法典條款的核心機構。

2. 財政部法典細則解釋

稅法法典是總原則和總綱領，但無法解決執行中遇到的各種實際問題。因此法典規定財政部部長（或其指定的人員）有權解釋法典內容，規定法典的執行細則¹⁸。

真正從事法典細則撰寫工作的是稅收政策辦公室（財政部下屬機構，由助理財長總管）和聯邦稅局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細則撰寫工作往往任務繁重，耗時耗力，所以每年兩家機構都會公佈下年度細則撰寫的重點。法典細則提議稿撰寫完畢後會公之於眾，由公眾評議並提出修改意見，正式實施版以“臨時執行版細則”（英文 Temporary Regulation）或“最終版細則”（英文 Final Regulation）的方式公佈於財政部決議（英文 Treasury Decision）檔中。

3. 聯邦稅局解讀法條的各類公文¹⁹

稅收裁定（英文 Revenue Ruling）是聯邦稅局就某些特定的現實情況來解釋稅法法典和法典細則的適用方式，體現聯邦稅局對某項稅法規定的執行意見，發表在聯邦稅局公報（英文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之中。

稅收執行程式（英文 Revenue Procedure）也是由聯邦稅局發表在聯邦稅局公報中的檔，主要是用於指導納稅人如何處理稅務合規的程式問題和進行納稅申報的細節要求等。

個別回復意見（英文 Private Letter Ruling，縮寫 PLR）指聯邦稅局針對某個納稅人的實際情況和現實問題給予的、執行相關稅法條款的具體指導意見。個別回復意見具有專一性，即針對獲得個別回復意見的納稅人有效，而不能被其他納稅人無條件照搬照抄。但是，聯邦稅局仍然公佈個別回復意見（刪除具體納稅人的名字和涉及保密的商業條款等），以供其他納稅人參考。

稅法條款解讀建議備忘（英文 Technical Advice Memorandum，縮寫 TAM）是由聯邦稅局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撰寫的、回復聯邦稅局執行區域辦公室主管提出的、涉及法條解讀和合規程序的具體指導建議。在稅務稽查的過程中，針對納稅人的具體交易和納稅申報檔，如果區域辦公室需要對法條解讀的技術指導，那麼就可以申請獲得稅法條款解讀建議備忘。建議備忘具有專一性，代表聯邦稅局對該納稅人某些具體稅務事項的最終看法和執法方式。但聯邦稅局仍然公佈所有

備忘（刪除具體納稅人的名字和涉及保密的商業條款等），以供其他納稅人參考。

聯邦稅局通知（英文 Notice）也是用來解釋稅法條款的檔，特別是在新法典出臺後、財政部法典細則頒佈前這段時間內用於解讀法典的新規定，幫助納稅人理解並執行新規。

4. 法庭裁決

眾所周知，美國的司法體系採用判例法（又稱案例法）的運作機制，即法庭裁決的結果對未來的案件具有約束力。因此，經過法庭判決的稅收案例也具有法律效力，其裁決意見也是納稅人必須理解和遵循的規則。

5. 稅收協定和其它國與國之間的稅收規定

稅收協定是國與國之間建立的、涉及收入的來源判定、所得稅徵收政策、避免對同一收入重複徵稅、及締約國共同遵守的互惠互利的約定。美國和 68 個國家簽訂了雙邊稅收協定，包括中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和臺灣）。

關於國與國之間的稅收合作和各項規定，最好的例子就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2013 年發佈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的 15 項行動計畫（參閱第二章第二節）。

第二節 美國納稅主體的分類

美國的經營活動實體主要以獨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 類或 S 類）、合夥制企業（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和信託的形式存在。雖然經營活動實體的法律形式和納稅要求之間有必然的聯繫，但是兩者之間卻不是簡單直接的因果關係。特別是 1997 年美國聯邦稅法建立了“納稅實體選擇”（英文 Check The Box）機制，允許納稅人在一定的條件下選擇其理想的納稅方式並持續在該方式下計算所得稅稅負。納稅實體選擇機制極大地增加了經營實體設立的便利性和靈活性，也給予納稅人更多的稅務籌畫空間。

一、地方法規主導經營活動實體的設立

在美國，所有經營活動實體的設立都在各個州、縣或市一級政府的轄區，必須遵守地方的法律法規。美國聯邦政府除了徵收稅負以外，並不插手實體的日常經營活動，對其設立也沒有法律管轄權。

雖然地方政府訂立有關經營活動組織形式的法律法規，但是為了實現相對標準化的統一規定，各地方立法機構都廣泛採用業界公認的標準化規則，並根據各地實際情況相應增減或修改統一規則。例如，由美國律師協會起草的《股份制企業法案範本》、由統一州法律委員會全國會議起草的《統一普通合夥制企業法案》、《統一有限合夥制企業法案》和《統一信託法規》等是各地方立法機構制定其法律法規的主要參照標準。

經營者或業主在確定經營實體的組織形式時通常要考慮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²⁰：

- 1) 經營實體需要存在多長時間；

- 2) 投資人承擔經營活動貸款的責任大小以及參與經營活動的程度；
- 3) 投資人持有的權益如何處置（包括轉移或出售）；以及
- 4) 經營實體的（法律）組織形式是否被其它地區認可等。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Corporation）通常被默認為是永續經營的企業組織形式，除非它的成立章程中限定其存在的時間。股份有限公司給投資人（股東）發行股份，股份代表對公司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由（少數情形下有短暫限制）轉讓、買賣或贈予。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其償還各種負債的責任應限於股份公司的所有資產。當然，貸款人在某些情形下會要求股東擔保股份公司的貸款，使股東兼有連帶的償貸責任。僅從維持經營活動的組織形式上看，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最高，主要體現在撰寫股份公司成立的章程和規定、各州註冊登記費、執行必要的公司法管理制度（如設立董事會並且定期組織董事會議、指定公司高管等）、在所註冊的州和在其它經營活動發生的地區都有納稅申報並繳納稅負的義務等。股東對股份公司的管理通過其選舉權來實現，選舉權的大小由股東的投資額決定。

合夥制企業（英文 Partnership）的存在是為了完成合夥人共同經營的某些業務或投資活動，合夥協定（英文 Partnership Agreement）中通常會規定合夥制企業結束的條件和時點，任何合夥人也有權要求合夥制企業停止經營並解散。合夥人在合夥制企業中的經濟利益由合夥權益（英文 Partnership Interest）來體現，合夥權益的比率通常根據各合夥人對合夥制企業的資本投入來決定。合夥權益的比率可以不同于合夥人之間分攤淨收入或淨虧損的比率，淨盈虧的分攤取決於合夥人在經營活動中的角色和相互之間協商的結果。合夥權益的轉讓、買賣或贈予必須在合夥協議中明確說明，即征得所有合夥人的同意才可以執行。從償貸方面看，普通合夥人對合夥制企業的借款負有連帶責任，即合夥制企業無法償還借款時，債權人可以追索到普通合夥人。但有限合夥人則不承擔高於其資本投入額度的債務負擔。合夥制企業又細分為兩種組織形式：普通合夥制和有限合夥制。

在普通合夥制下，每位合夥人都是普通合夥人，擁有同等的話語權。普通合夥制企業不必經過任何註冊，合夥協議（甚至可以是口頭上的）可以規定一位或數位主管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制下，合夥制企業應在所成立的州政府登記註冊，該登記註冊是提供給債權人的重要證明文件。有限合夥制企業應至少有一位普通合夥人，其合夥協議決定合夥人的權力、義務和經營成果的分配。與股份公司不同，合夥人的投資比例並不是決定各合夥人話語權的唯一標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比例可以很低，但可以擁有重要的管理權和決策權。

有限責任公司（英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稱 LLC）的成立章程規定其存在的時間跨度，根據經營活動的需要可長可短，具有靈活性。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人（所有人）被稱為“成員”（英文 Member），他們持有的經濟利益由成員權益（英文 Membership Interest）來體現。與合夥權益類似，成員權益的比率通常根據各成員對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投入來決定，成員權益的轉讓、買賣或贈予必須在成立章程中明確說明，即征得所有成員的同意才可以執行。有限責任公司通常也會有一個或數個主要負責經營戰略和決策的成員，被稱作“管理人”（英文 Manager）。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和管理人都不對公司的貸款承擔其資本投入以外的任何連帶責任，這是有限責任公司極具吸引力的重要原因。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也必須在州政府登記註冊，其程式類似於股份公司的登記註冊。與股份公司和合夥制企業不同的是，有限責任公司可以只有一個業主，登記註冊後馬上就可以開展經營活動，沒有任何其它組織形式上的限制。所以，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進行登記註冊是各成員享受該組織形式優越性的唯一要求。當然，為了確保成員的權力、義務和經營成果的分配，有限責任公司可以制定經營協議（英文 Operating Agreement），該檔的效力類似於合夥協議，通常規定“管理人”以及他們的管理許可權等。

信託（英文 Trust）可以是無限期的、也可以按照其設立檔中的規定時間而存在。有些州的法律限定信託可持續的時間，不允許永久性的信託。根據其功能，信託可以分為多種形式（如經營收益型信託、投資型信託或家族財富管理信託等），各種形式的信託在所有權、獲

益權和許可權轉讓方面的規定都有所不同。它們的設立要求、程式和設立檔也都有各自的獨特性，即便是經營收益型信託的成立和管理形式也完全獨立於其它的組織形式，受託人通常有決策權和管理權。

合資經營的組織形式也屢見不鮮，特別是在自然資源的開採階段各參與方常常採用合資經營來互利互惠（參閱第十四章第一節）。

當實體進行跨州的經營活動時，它們即刻面臨法律和稅收方面的問題或潛在風險。從稅收方面看，目前各州都採用了與聯邦稅法保持總體性一致但不乏特殊性的做法，既認可聯邦稅法下的企業組織形式和納稅形式，又通過獨立的州立法過程來制定稅收政策和法規等。由此可見，聯邦體制決定了美國的稅收管理在聯邦和各州（甚至縣市級）層面實行各自獨立的立法、執法和司法系統，這對納稅人來說其稅務管理成本也就大大提高，如何有效地管理稅務合規事項、降低稅務風險是每個企業和納稅人需要考慮的現實問題。（作者注：法律問題超出本書的範圍，不予討論。）

二、經營實體的稅務分類和納稅實體選擇

經營實體設立時就決定了其法律方面的分類，這種分類首先是確定經營者對投入資產的所有權和對風險的承擔限度，也從財務核算的角度確定了經營活動核算的範圍，建立了財務可比性的基礎。但是，經營活動的組織形式常常並不能直接決定其應遵守的稅法規則，這裡涉及納稅實體選擇的問題。納稅實體選擇是指經營活動實體可以根據稅法規定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應遵守的稅法規則，形成獨立於法律實體形式之外的“納稅實體”。

1. 經營活動實體的稅務分類

聯邦稅法的徵稅規則都是針對“稅務責任人”而制定的，法典中“稅務責任人”（英文 Person）被定義為自然人、信託、遺產納稅體、合夥制企業、各類公司等經營實體的統稱²¹。稅務責任人和前面提到的“納稅人”的區別在於前者並不一定要做納稅申報或繳納稅負。自

然人包括個人、夫妻或以家庭為單位的戶主。信託和遺產納稅體通常不以日常經營為目的，所以不屬於經營活動實體。經營活動實體可以呈現出不同的組織形式，而它們最終都要歸屬為某類聯邦“納稅實體”。聯邦稅法下定義的納稅實體主要可以分為3大類型：

- 1) 獨資企業，英文 Wholly Owned Entity，指僅有一位投資人的非股份制企業（稅務分類），它的法律形式可以是獨立業主經營模式（英文 Sole Proprietorship）或者獨立業主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英文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稱 SMLLC）。稅法定義下的獨資企業的最大特點是，在所得稅範疇下它們不獨立存在於其唯一所有人的納稅實體分類，這種特點也賦予它們另一個名稱：（稅務上）“被忽略體”，英文 Disregarded Entity。換句話說就是從所得稅的角度看，這樣的獨資企業不是一個獨立的納稅人，它們的全部所得應歸入到其獨立所有人（可以是自然人或其它形式的納稅實體）的納稅核算中一併考慮。然而，此項特殊的稅法規定並不影響獨資企業法律形式下的責任義務，如償債義務，也不影響獨資企業其它方面的稅負責任，如聯邦雇用稅或消費稅、地方其它稅種等等²²。
- 2) 合夥制企業，英文 Partnership，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出資人或合作者共同經營的組織形式。如前所述，普通合夥制的經營形式甚至不用經過法律上的註冊程式，但是它們仍必須遵守合夥制企業的聯邦稅法條款。合夥制企業的法律組織形式包括普通合夥制、有限合夥制、有限責任合夥制（英文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和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成員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如不做納稅實體選擇）等²³。
- 3) 股份制實體，英文 Corporation，它在聯邦稅法下的定義非常廣泛，指由多個投資人、以股份形式持有的共同經營

組織，可以包括按法典子章 C 下的常規股份有限公司（俗稱 C 類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或州立法規定下設立的股份制組織或保險公司、州立法規定下設立的聯合股權公司、銀行、州政府的下屬企業，以及某些境外經營實體²⁴。雖然聯邦稅法將這些組織都納入股份制實體，但又對它們分別制定了特殊法規進行稅務管理，如關於銀行或保險公司的特殊稅法法規等。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符合稅法要求的、獨立的“合格實體”（英文 Eligible Entity）才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納稅實體，此處獨立的“合格實體”是指完全遵守稅法定義、而不依賴於其法律存在形式的實體²⁵。比如在某些合資經營的契約下各參與方履行契約時產生了經營模式和營收分配，那麼即使各參與方沒有為此建立一個法律形式的組織實體，該合資經營也已經構成一個獨立的“合格實體”，其稅務屬性是合夥制企業（英文 Tax Partnership）。在判斷此類合資經營是否為“合格實體”時，最重要的依據是各方是否進行日常經營，是否對經營成果進行分配。如果各方僅僅是集資後各自獲得資本所帶來的資產或被動收益，那麼這種集資行為就不構成“合格實體”，也就不構成“納稅實體”²⁶。

獨資企業從另一方面體現了獨立的納稅實體不依賴於其法律存在的形式，即便獨資企業是法律實體，但它在聯邦稅法下卻不是獨立于其唯一業主之外的所得稅納稅實體。

2. 納稅實體選擇

如上所述，一個經營實體的法律存在形式和納稅實體之間的關係不是簡單的等號或因果聯繫，究其原因則是聯邦稅法的體系不可能和各地方的眾多法律規則保持一致。因此在納稅實體選擇出臺之前，雖然聯邦稅法利用各種複雜的判斷規則來定義法律實體的納稅方式，仍很難徹底消除納稅人與聯邦稅局之間的異議，各類糾紛時常出現。

1995 年 3 月，聯邦稅局發出通知 95-14 號，提出簡化對經營實體的納稅方式的分析和判定，建議使用“納稅實體選擇”（英文 Check-The-Box）把選擇納稅的方式交給納稅人²⁷。1997 年 1 月 1 日，採納公眾評議後的、關於“納稅實體選擇”的法典細則解釋正式生效。

納稅實體選擇並非強制的認定措施，而是稅法給予納稅人的一種靈活的備選方案。從事經營活動的合格實體首先具有各自強制的、或預設的納稅實體形式，強制或預設的規則對美國境內或境外實體則不盡相同。比如經營實體的法律形式是合夥制企業並且有合夥協定，那麼該實體就被預設為是以合夥制企業為納稅實體。境內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有的非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實體都被預設為是合夥制企業。境內獨資企業被默認為是不能獨立于單一業主而存在的、稅務上的被忽略體²⁸。再如某些特定組織形式的外國公司（名稱中可以反映其法律組織形式），在聯邦稅法下就必須被確認為 C 類股份有限公司²⁹。最後，除了 C 類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它類型的股份制實體不能參與納稅實體選擇³⁰。因此，當必須採納強制的、或願意採納預設的稅務實體認定時，納稅人就不必再進行納稅實體選擇。

稅法規定納稅實體選擇適用的範圍是：有兩個投資人以上的合格實體可以選擇成為合夥制企業或 C 類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納稅實體；只有一個業主的獨資企業可以選擇成為 C 類股份有限公司或稅務上的被忽略體（既不獨立于其業主，也不獨立納稅）³¹。納稅實體選擇不僅可以適用於境內企業，也適用於境外企業。這個規定大大增加了納稅人進行稅務籌畫的靈活性。

經營組織成立後首先應申請納稅實體聯邦稅號（英文 Ent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EIN），再通過填報表 8832 來完成納稅實體選擇。納稅實體選擇生效的時點是給聯邦稅局提交表 8832 之前 75 天（含）內，或提交之後 12 個月之內³²。比如，納稅人希望納稅實體的生效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那麼其提交表 8832 的時間點不應早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或不應晚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

【表 1-1】納稅實體選擇表 8832（現行，2013 年 12 月頒佈）

Form 8832 (Rev. December 2013)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 ► Information about form 8832 and its instructions is at www.irs.gov/Form8832 .	OMB No. 1545-1516
填報目的：提出納稅實體選擇申請 填報人：需提出申請的合格實體		

更加具體地講，以下合格實體可以進行納稅實體選擇³³：

- 1) 美國境內實體需選擇以 C 類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納稅形式；
- 2) 美國境內實體需選擇不同於其預設的納稅實體形式，或選擇改變其現有的納稅實體形式；
- 3) 美國境外由多個負有限責任的所有人設立的實體需選擇成為美國稅法認可的合夥制企業；
- 4) 美國境外一個或多個所有人設立的、負無限連帶責任的實體選擇成為美國稅法認可的 C 類股份有限公司；
- 5) 美國境外獨資、且業主負有限責任的實體選擇成為美國稅法認可的稅務被忽略體；以及
- 6) 美國境外實體選擇改變其現有的納稅實體形式。

美國的納稅實體選擇表 8832 僅適用於選擇 C 類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制企業或者稅務被忽略體等 3 個大類的納稅實體形式。對於更加細分的納稅實體形式，比如 S 類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參閱第十一章第一節）、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參閱第十三章第一節）等，則通過其它方式進行選擇。這些其它方式的選擇視同為完成同等效力的納稅實體選擇³⁴，只是在選擇生效的時間點和選擇方式有所不同。

3. 改變納稅實體選擇

納稅實體選擇申請提交後，聯邦稅局通常都會給予批准。生效後的納稅實體形式在 5 年內不允許改變。但是，如果經營實體 50% 以上的所有權被新的所有人（首次投資人）持有，那麼該經營實體可以在 5 年內再次申請納稅實體變更，經聯邦稅局批准後可以生效³⁵。

本章參考文獻

¹ OECD (2020), *Revenue Statistics 2020*,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8625f8e5-en>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² IRC § 7701(a)(14).

³ Article 1, Section 8,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⁴ Joseph A. Hill, "The Civil War Income Tax,"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 No. 4 (July 1894), Pages 416-452, <https://doi.org/10.2307/1885003>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⁵ Charles F. Dunbar, "The New Income Tax,"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 No. 1 (Oct. 1894), Pages 26-46, <https://doi.org/10.2307/1883633>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⁶ *Pollock v. Farmers' Loan & Trust Company*, 157 U.S. 429 (1895), affirmed on rehearing, 158 U.S. 601 (1895).

⁷ Jane G. Gravelle, *Capital Gains Taxes: An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16, 2018.

⁸ Specialist in Public Finance, *The Taxation of Dividends: Background and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10, 2014.

⁹ John R. Luckey, *A History of Federal Estate, Gift, and Generation-Skipping Tax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January 24, 2011.

¹⁰ Treasures of Congress,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35*,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ttp://www.ourdocuments.gov/doc.php?doc=68>,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¹¹ Donald J. Marples, *Tax Reform: Th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December 4, 2017.

¹² Charles E. McLure, J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 Reform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Interdependence: United Stat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 Reforms*, NBER-EASE Vol. 1, (January 1992), Pages 97-116, <http://www.nber.org/chapters/c8514>,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¹³ Tax Reform Act of 1986.

¹⁴ Ambassador Stuart E. Eizenstat, *Back to the Future: Reagan, Trump and Bipartisan Tax Reform*, The Hill, (September 26, 2017), <http://www.thehill.com/opinion/finance/352377-back-to-the-future-reagan-trump-and-bipartisan-tax-reform>,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¹⁵ Molly E. Reynolds, *What is the Senate Filibuster, and What Would It Would Take to Eliminate It*. Policy 2020 Brookings, (September 9, 2020), <http://www.brookings.edu/policy2020/votervital/what-is-the-senate-filibuster-and-what-it-would-take-to-eliminate-it>,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¹⁶ David Reich and Richard Kogan, *Introduction to Budget "Reconciliation"*,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November 9, 2016).

¹⁷ Joseph Bishop-Henchman, *How Many Words are in the Tax Code*. Tax Foundation, (April 15, 2014), <http://www.taxfoundation.org/how-many-words-are-tax-code>,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¹⁸ IRC § 7805.

¹⁹ IRS Guidance, *Understanding IRS Guidance*, IRS, <http://www.irs.gov/newsroom/understanding-irs-guidance-a-brief-primer>,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²⁰ Streng and Kehl, 700-4th T.M., *Choice of Entity: Organizational Issues*.

²¹ IRC § 7701(a)(1).

²² Treas. Reg. § 301.7701-2(c)(2).

²³ Treas. Reg. § 301.7701-2(c)(1).

²⁴ Treas. Reg. § 301.7701-2(b).

²⁵ Treas. Reg. § 301.7701-1(a)(1).

²⁶ Treas. Reg. § 301.7701-1(a)(2).

²⁷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Notice 95-14.

²⁸ Treas. Reg. § 301.7701-3(b).

²⁹ Treas. Reg. § 301.7701-2(b)(8).

³⁰ Treas. Reg. § 301.7701-3(a).

³¹ *Id.*

³² Treas. Reg. § 301.7701-3(c)(1)(iii).

³³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nstructions for Form 8832*, <http://www.irs.gov/pub/irs-pdf/f8832.pdf> (accessed January 15, 2021).

³⁴ Treas. Reg. § 301.7701-3(c)(1)(v).

³⁵ Treas. Reg. § 301.7701-3(c)(1)(iv).



In this first comprehensiv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written in Chinese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Winona Zhao explains the U.S. tax provisions in detail and with examples to help readers put theory into practic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By Winona Zhao

Order the book from the publisher BookLocker.com

<https://www.booklocker.com/p/books/11788.html?s=pdf>

**or from your favorite neighborhood
or online bookstore.**